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空港股份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、核查职能，全面查阅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附件《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《第六号定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10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：

张小军

张小军

周清杰

周清杰

吕亚军

吕亚军